

漳 州 市 供销合作社志

(1928 年—1990 年)

漳州市供销合作社志编委会

富民兴社

振兴漳州

韩玉琳

漳州市市长韩玉琳为市社题词

农业传统
闹起高潮

林祥忠

福建省供销社主任林祥忠题词



全国人大常委会彭冲副委员长为新建大楼题写
“漳州市供销社”社名



中共漳州市委书记曹德淦(右三)、副市长黄仲渊(左二)、省社主任林祥忠(左三)、市社主任陈庆云(右二)等同志合影



1990年10月市社综合大楼落成时,省社副主任陈光普(右一),市人大主任卢亚来(右二),市长韩玉琳(左二),市政协主席张全金(左一)为大楼落成剪彩



市委副书记、人大主任易百禄、副主任陈维仪，副市长黄仲渊、离休老干部姚金孝莅临建社四十周年庆祝大会指导



社志顾问阎观文前排(左二)李佩瑄(前排左三)，编委主任陈庆云(前排右二)，副主任庄良辉(前排左一)、林良标(前排右一)与社志撰稿人合影(后排从左到右孙瑾、李汉英、王君嵩、陈述)



龍溪專區合作總社建社第一任主任郭景周(前排左三)、副主任鄭惠蘭(前排右三)陳大明(前排右二)于一九五四年與全體職工合影



1984年12月，市社全體職工合影

漳浦县供销大厦，集商场、餐饮、
旅社、仓储（地下库）、办公、住宅等多
种功能于一幢楼。



东山县供销合作社创办的远东速冻食品
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出口经营权、工贸
结合的外向型企业。



《漳州市供销合作社志》编辑委员会名单

编委主任:陈庆云

副主任:庄良辉 林良标 杨为侯

顾问:闫观文 李佩瑄 袁万昌

马德举 朱金生 陈清溪

编辑委员:王君嵩 孙 瑾 许维福 陈主成

陈 述 李汉英 郑素云 苏锦源

杨龙海 杨三家 杨国宾 林水源

郭少华 傅世泽 蔡金旺 蔡鸿松

颜时辉(以上按姓氏笔划为序)

撰稿人:王君嵩 孙 瑾 李汉英 陈 述

统 稿:陈 述

序 言

《漳州市供销合作社志》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工作，今天出版了。此部志书翔实地记述了我市供销合作社从萌芽到发展壮大的基本史实。重点记述了建国后我市供销合作的创建和发展，是一部全面系统的事业历史资料，也是作为农村商业的供销社工作人员四十年来奋斗历程的真实写照。

回顾供销合作社四十年来走过的曲折发展的道路，展望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供销合作社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宏伟的体制改革，我们信心百倍。鉴往知今，在改革开放的今天，要继承发扬供销合作社全心全意为广大农民服务，开拓前进，百折不挠，勤俭办事业的光荣传统。要善于利用历史这面镜子，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扬长避短，启迪教育供销社职工，树立信心，激发工作热忱，继续奋勇前进。这正是我们编纂《漳州市供销合作社志》的目的所在。

编纂此志书的同志，都是从事供销合作工作三十多年的老同志，他们不辞劳苦，不计报酬，对志书编纂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和心血，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特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就写下以上文字，作为《漳州市供销合作社志》出版的祝贺，并权作序言。

陈庆云

1995年5月1日

编写说明

一、编写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遵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而编写。

二、本志采用横排纵写方法进行记述，各门类以事为纬，以时为经，略古详今，横纵结合。

三、本志采用章、节、目和子目四级写法。全书共15章、49节、99目、约18万字。

四、本志采用志、记、表三种体裁，其中以志为主体。

五、本志上溯1928年（民国十七年），从平和暴动领导人朱积奎提出创办合作社起，下限至1990年12月底止前后共62年。

六、本志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文。文风尽量做到严谨、朴实、简明、通俗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七、历史期代的称谓和年号均沿用当时的通称，并在括弧内加注公元年代。

八、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和公职等，均按当时的称呼，必要时加以注明，不加褒贬之词。

九、本志地名采用市地名办公室公布的地名。新中国成立前的地名，沿用旧称，必要时加以说明。

十、计量单位：按原统计、财务报表所用的口径。币值单位：新中国成立前，注明银元或法币，建国后，一般采用 1955 年币值改革后人民币的“元”为单位，对以前加注旧人民币。

十一、本志所用数字，除汉语习惯用汉字表示外，全部采用阿拉伯数字。

十二、本志所用的资料，主要以漳州市供销合作社保存的历史档案为主，各县区供销合作社和市县方志办提供部分资料，还有采访苏区革命老人和建国后创办供销社人员的口碑材料。

《漳州市供销合作社志》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5)
第二章	漳州市供销合作社大事记	(18)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机构沿革	(50)
第四章	农业生产资料	(67)
第五章	农副产品收购	(87)
第六章	多种经营和商办工业	(98)
第七章	市场安排及图书发行	(106)
第八章	仓储安全及运输工作	(121)
第九章	财务会计管理	(124)
第十章	计划统计管理	(135)
第十一章	物价工作	(142)
第十二章	人事与教育	(147)
第十三章	基层工作	(159)
第十四章	对私改造和合作商店(组)的管理	(168)
第十五章	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	(176)
编后记		(187)

第一章 概 述

漳州市供销合作社的称谓,起自1985年地改市(原漳州市供销社改为芗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其前身是1952年建社初期的“龙溪专区合作总社”。1954年与手工业分家自成体系后,改为“龙溪专区供销合作社”。1975年第二次恢复供销社时称“龙溪地区供销合作社”。这一称谓延用至1985年。至1990年底,市供销合作社辖有九县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漳州流通领域合作运动的历史源远流长,从1928年在苏维埃政府管辖区(简称“苏区”,下同)提倡办合作社至1990年已有62个春秋。62年时间大体可划分为四个历史阶段: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包括苏区和民国政府统治区(简称“国统区”或“白区”下同)的合作社,是合作社萌芽阶段;新中国成立后至1958年第一次撤销合作社前,为合作社大发展时期;1958年至1978年为合作社折腾时期;1978年以后,为合作社改革开放阶段。

(一)

1928年(即民国十七年)3月,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下同)闽南农民运动早期领导人朱积垒领导平和农民暴动后,就在苏区倡办合作社,把建立合作社作为武装夺取政权后建设革命根据地一项

重要内容。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1931年，诏安县马东乡首先办起第一个消费合作社。以后在漳浦、平和、南靖等县的苏区，都相继办过消费合作社。

苏区人民兴办合作社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粉碎国民党反动派对苏区人民实行残酷的经济封锁。国民党反动派为了消灭红军和苏维埃政权，对革命根据地不但进行军事围剿，而且实行经济封锁，不准军用物资、医药用品、日常生活必需品进入苏区。也不准苏区土特产品出境外销，如有违反者将货物没收，并处以相当刑罚。担负封锁的军警人员，如有包庇私放者，除撤职外还从重惩处。革命根据地的党、政、军、民为了粉碎敌人的封锁，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办合作社，利用白区的亲戚朋友，肩挑小贩或集镇上的商人，采购急需商品，千方百计把货物运入苏区。

此时，合作社虽无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由于工作人员都有一股为革命献身精神，即使只有微薄的生活补贴，都能辛勤工作，不谋私利。在物资极端匮乏的情况下，对那些冒着生命采购来的商品，在供应时首先照顾伤病员和军队的需要，然后才供应后方机关、军属和基本群众。

合作社为了适应战争的环境，大多采用货郎担形式，遇有敌情随时可以隐蔽或转移。这些合作社在粉碎敌人经济封锁，支持革命战争，发挥很大作用。但由于国民党对革命根据地采取杀光、烧光和抢光的“三光”政策，合作社命运也难以逃过敌人的抢劫掠夺，有的

只坚持几个月或一、两年就被迫歇业。

抗日战争爆发后，闽南苏区游击队主力集中北上抗日，留下一部分革命同志坚持地下工作。为筹集活动经费和解决生计，中共漳州中心县委号召群众生产自救，并决定在平和县碧野保（即现在国强乡的五三、松湖、梅仔等村），创办具有合作性质的垦荒公司，名为碧野建兴公司。经营范围除开荒种粮，植树造林外，兼营加工业和商业，是个综合性的合作企业。建兴公司虽然只办两年时间，但在开荒造林，解决坚持地下工作同志吃饭问题，做出了一定贡献。建兴公司于1940年因国民党反动派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而受摧残。

在国统区的合作社事业，比较有组织有领导地发展则是抗战爆发后，国共两党实行第二次合作，国内相对安宁。1939年平和县民国政府向省政府呈请办合作社理由是：“现在已经地方秩序宁静，正好努力复兴农村经济建设之时，窃以欲求抗战与建国同时并举，则合作（“社”）“自非积极举办不可”。当时办合作社还可享受政府规定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的优持，一些紧俏物资，如公价粮和同盟国救济总署救援的物资可以优先供应，这是比较现实的诱因。

抗战开始后，国统区的漳浦、龙溪、海澄、诏安、平和、南靖、长泰和云霄等县的政府部门内相继设立“合作指导室”，配备“合作指导员”，负责培训合作干部，组建乡保合作社，（包括生产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这些合作社虽然在发展生产，保障消费者利益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由于战争连绵不断，经济崩溃，物价

飞涨，货币贬值，民不聊生，加上某些办社人员贪污挪用，官僚资本排挤，最后多数导致破产倒闭。

(二)

1949年9月漳州解放。为了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保护和发展新的生产力，中共党委和人民政府在土地改革运动前后，就在区乡干部会上传达上级有关组织互助合作的指示。1952年4月专区合作总社成立，在此之前各县(市)已建立11个消费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

漳州大规模创建合作社是在专区合作总社成立以后。在创建合作社过程中得到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抽调大批得力干部到合作社工作，把土改中没收的公房、家具无偿拨给供销社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专门下达了《关于扶植合作社发展的指示》，规定各级财委要定期研究合作社工作；国营贸易机构必须大力扶植合作社发展；银行要给予合作社贷款优先权；财政部门要执行合作社税收优待政策；运输部门对于合作社物资给予降低一等收费优待；邮电部门要给予享受电报电话优待措施等。所以，总社成立后就在全区范围内，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基层合作社(简称“基社”下同)社建社工作，做到边整顿原有社与边建新社并行；达建供销社与达建生产合作社并行；边建社与边开展业务并行。至

1952 年底就建立起专、县、区三级合作社体系，成了全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

建社初期，供销社职工多数来自农村土改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他们虽然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但经商却是门外汉。为了使供销社经营管理尽快走上轨道，抓紧职工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专县两级都建立干部培训机构。为适应供销社业务繁忙，网点多，人员分散的特点，采取长会短训，巡回教学和在职业余学习等形式，加紧对职工的培训。这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使企业逐步走向规范化起到了组织保证作用。

五十年代是中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年代。1952 年底，中共提出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总路线。总路线提出在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供销社除了继续壮大自己的组织以外，还担负着对手工业和私营商业的改造任务。同时，对农业互助合作社运动，供销社也发挥着积极促进作用，如为农业合作社培训会计，帮助建立财会制度；与农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广泛签订购销合同，把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尽量散到为社会需要而生产。

国营贸易通过控制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物资，优惠优先保证供应供销社，使供销社在市场竞争中占有绝对优势，迫使私营商业不得不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私人手工业方面，供销社通过加工订货，